

第七项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——2023年度重庆南路139号、100号物业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——2023年度重庆南路139号、100号物业管理，属于物业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71914.212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39.5399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承诺：

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本公司缴纳社保人数35人，各分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208人，总人数为243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后附证明材料

